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已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实际经营情况、盈利水平、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度以及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，公司拟定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，较为全面的反应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，没有虚假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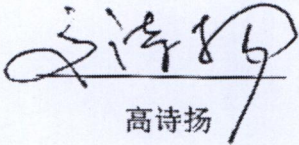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认真严谨，有良好的职业精

神和较强的专业水平，较好的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高诗扬

施展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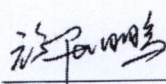
何永达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高诗扬



施展鹏

何永达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高诗扬

施展鹏

何永达

何永达

